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439號

原告 陳明進

訴訟代理人 蔡秋男

被告 郭昭國

兼訴訟代理

人 郭昭世

被告 王炯綦律師（即郭正雄之遺產管理人）

陳明富

陳嘉川

陳瑋德

阮資堡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阮麟鈞

阮茂峯

被告 陳富貴

陳富進

陳富濱

陳昀臻

陳麗卿

陳昱璋

陳信榮

陳正國

陳瀚洋

陳金泰

陳兆飛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
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原判決正本附表二、附表三關於「陳翰洋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
03 「陳瀚洋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7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院上揭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09 正。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魏慧夷